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李日寶

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

張瑛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伍拾玖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

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業經本院進行勞動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勞動調解程序筆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其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以：

(一)本件訴之聲明共計三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上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餐費2,800元及按年給付生日禮金900元，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與員工持股信託2,000元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核與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2年10月11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同年9月24日起至同年10月11日止未達1月，共計4年4月餘；參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衡以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所示出生年月日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項之期間，是應以較高之5年薪資為基準。職是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20萬元與餐費2,800元、每年生日禮金900元，及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,000元、員工持股信託2,000元計算共5年薪資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83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【{200,000 + 2,800 + 2,000 + 9,000} × 12 + 900】× 5 = 12,832,500）；又聲明第3項另請求短少工資及主管加給30萬9,911元項目、聲明第2

01 項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短少8 萬5,080 元項目，與前述訴之聲
02 明第1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03 ，應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22 萬7,49
04 1 元（計算式： $12,832,500 + 309,911 + 85,080 = 13,227,4$
05 91 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424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
06 ，扣除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短少8 萬5,080 元後比例計算之裁
07 判費12萬7,598 元部分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8
08 萬5,065 元（計算式： $127,598 \times 2/3 \div 85,065$ ，元以下四
09 捨五入），故應先徵收4 萬2,533 元（計算式： $127,598 -$
10 $85,065 = 42,533$ ）裁判費，加計老年年金給付短少8 萬5,08
11 0 元部分比例計算之裁判費826 元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4 萬
12 3,359 元（計算式： $42,533 + 826 = 43,359$ ）之第一審裁判
13 費，扣除其先前繳納之勞動調解費5,000 元，尚應先補繳3
14 萬8,359 元（計算式： $43,359 - 5,000 = 38,359$ ）。

15 (二)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
16 繳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7 裁定。末雖原告於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之聲明第2 項請
18 求為：被告應自112 年9 月24日起按月給付原告20萬元及更
19 正附表一所示員工福利（本院卷第9 頁、第161 頁），惟其
20 中中秋獎金、112 年度汽車費用未核銷餘額及員工團體保險
21 等項目，未表明具體金額即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，無從特定
22 本件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故本件裁定未將之認定屬
23 原告聲明及補繳裁判費之範圍，併予指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30 書記官 李心怡